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6 年 11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6 年 11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4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萬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最

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90 號及 93 年度判字第 885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九十號、九十三年度判字第八八五號判決關於罰鍰及勒令歇業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其餘再審之訴駁回。駁回部分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決定：洽悉。

六、有關亞頻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建案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本案採甲案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紐約 57 街」建案廣告宣稱「長 300 米寬 25 米林蔭大道，比台北敦南更綠，而且歸屬於社區私有」、以圖揭「林蔭大道上應設置中央分隔島」等內容，就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被檢舉人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刊登「世紀花園」建案廣告，宣稱「10,000 棵大樹」部分，

經衡酌此節涉法情狀尚屬輕微，不予處分，惟去函予以警示該公司，嗣後刊載商品廣告應充分說明相關資訊，並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以避免致生違法之疑慮。

(四)本文研析意見與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二、有關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廣告宣稱「超過 50%市場佔有率」、媽媽寶寶雜誌宣稱「生寶市佔率第一」及「超過一半的準爸媽，將寶寶臍帶血存在生寶」、周產期會訊宣稱「市佔率第一……生寶臍帶血銀行」與康健雜誌宣稱「市場佔有率也超過半數」等，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有關本會主動調查國內油品通路市場集團業者之促銷行為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五、研析意見：(二)4.(3)丙.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四、有關民眾申請閱卷事宜案。

決議：本案採乙案照案通過，即依法否准民眾申請閱卷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由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資料觀之，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本會行政處分維持率為 98.25% ，自 89 年 7 月實施新制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以後，於行政救濟各階段維持本會原處分之比率（即正確率）：行政院訴願會階段為 96.89% 、高等行政法院階段為 93.58% ，最高行政法院階段為 89.73% ，整體表現相當良好，本人期勉同仁能更精益求精，俾能再提高辦案之正確率。

拾、散會